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温州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州物隆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工程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经开物流、来源实业、大隆机器等三家企业的厂区
3. 工程规模：3.696MWp
4. 监理内容：本工程的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A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金玉洁 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10238623 注册号
3202043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拾壹万伍千柒佰柒捌元伍角整（¥ 115778.5）。

包括：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始，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温州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温州市人民东路国信大厦 29 楼

合同专用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

业园兰香路 8 号

3204121931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31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577-88897520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1628536052515030

电话：0519-85503573

传真：0519-86767558

电子邮箱：j.cheng@skysolargroup.cn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

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

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四控制（进度、质量、投资、安全）、两管理（信息、合同）、一协调（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原则开展监理工作。监理工作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施工（包括土建、安装等过程）、调试、验收、消缺等全过程监理，直到通过竣工验收移交生产。

监理单位依据本合同履行并完成其全部合同义务，双方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监理单位为承担施工质量、进度的监理责任进行周密策划，制定目标和实施目标的措施。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温州物隆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部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一）前期准备阶段工作：包括参加设计审查、项目策划等工作；
-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监理：包括施工图审核、设计修改等；
- （三）施工、调试及验收阶段监理：包括参加设备到货验收、场平工程、支架基础、组件安装、中控室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电气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交接、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工程；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单位应根据所承接的监理业务，设立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所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在现场设立常驻监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且各个专业人员配齐。总监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由业主记录考勤，每天工作时间必须服从业主安排，要离开现场时，必须跟业主有关领导请假，每月出勤率应大于 85%。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监理项目的任何职位。

委托方必须在监理单位实施监理前，将监理单位、监理范围、总监理师的姓名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总承包方。总监理师应及时将其所授予专业监理工程师有关权限，书面通知总承包方。

监理单位要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并经委托方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师要组织各专业制定实施细则报委托方备案，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主要内容如下：

(一) 前期准备阶段工作：

- (1) 参与委托方建立有关项目管理制度编制工作；
- (2) 参加设计审查工作；
- (3) 协助委托方审核施工组织大纲等；
- (4) 协助委托方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总承包方开工准备工作；
- (5) 前期准备阶段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二) 施工图设计阶段监理：

- (1) 协助委托方检查总承包方的施工图设计进度、质量、计划是否合适、充分；
- (2) 参加设计阶段方案讨论，对总承包方的优化设计方案及专题报告提出意见。审核设计文件及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规程、标准。
- (3) 参加设计联络会。
- (4) 检查总承包方是否落实会审中提出的意见，并监督执行。
- (5) 核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 (6) 协助委托方与总承包方商定设计图纸、文件以及施工图交付进度计划，并注意改计划与施工现场施工网络计划的衔接。对总承包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设计进度计划提出处理意见。
- (7) 及时掌握设计信息，已监理报表形式出版，对于重要信息，监理应及时与委托方沟通。
- (8) 处理工程设计阶段监理职责内的其他工作。

(三) 施工、调试及验收阶段监理：

- (1) 施工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 a、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 b、核查总承包方编制的二级及以下的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审核施工总承包方上报的现行计划，提出改进建议。
- c、审查总承包方开工申请报告，监督承包方实施施工进度计划
- d、组织现场协调会
- e、向委托方提供进度报告
- f、整理工程进度资料
- g、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的总承包方，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签发停工令。
- h、审批工程延期，处理争议和索赔

- i、督促总承包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 j、审批竣工申请报告、协助组织竣工验收

(2) 质量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a、质量的事前控制：

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建立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组织施工场地验收；审查总承包方及其选择的分包单位资质并提出意见；督促总承包方建立并完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审查承包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手册，并监督实施。

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件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构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材料检验与试件采样设专人进行采样见证。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查验重要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总承包方实验室及实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参与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主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重点审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审查总承包方须报委托方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参加施工图设计

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包括参与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参加有关设备的开箱验收。

b、质量的事中控制：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部分的见证点（W 点）、停工待检点（H 点）、旁站点（S 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旁站监理人员以保证对工程按计划进行有效的旁站监督。

工序交接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组织单位、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定期通报质量状况。做好变更设计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及变更设计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监督实施。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c、质量的事后控制：

参加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的试车运转、分部试运行及整套试运行。核验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审核、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对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紧急处理、停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对不合格项进行跟踪检查并落实。

审核竣工图及其它技术文件资料。协助招标人整理工程技术文件资料并编目建档。

（3）投资控制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 在施工招标（包括土建、安装的招标）阶段参与评审招标文件；
- 参与评审投标函，提出评标意见；
- 参与施工总承包及分包合同谈判；

- 协助业主编制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季度及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 对施工承包商的报表进行审核，核减虚报与不实；
- 对设计变更、变更设计的变更中的工程量、费用进行审核；
- 审查施工承包商的工程预（结）算书，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必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
- 及时完成业主要求的其他事项

(4) 安全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协助业主根据电力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参与制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理单位组织日常安全文明监察活动，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确保问题及时整改闭环。负责安全检查总结报告的编制。监督检查总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总承包商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承包商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停工令；按照业主的授权定期组织全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活动；召开安全工作例会，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并提出奖罚意见。监督检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参与消防工程的验收工作。定期向业主书面报告监理情况，包括每周例会的情况或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并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参加工程协调会和其他协调会，就有关设备和材料采购、图纸交付进度和其他外部条件以及施工总平面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交叉施工等问题进行协调和落实，及时处理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编制整理监理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以上资料一式两份，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业主，并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

监理人应向委托方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主要有：

a、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业主报送监理月报，其主要内容为：

- 施工质量情况；
- 施工安全情况；
- 工程进展情况，应特别写明工程的各部分之间的所有接口完成情况及各部分之间的协调与配合情况；
-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 施工（包括土建、安装、调试，以下同）承包合同范围变更情况；
- 施工承包合同价款支付情况；
- 监理工作情况，应特别写明与其他部分监理单位之间的协调及配合情况；
- 其他。

b、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不定期报告可包括以下内容：

- 施工进展的建议；
-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业主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c、监理过程文件

监理过程文件包括：

-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

文件报送份数：所有提交给业主的文件均应由四份书面文件资料和一份上述书面文件的电子版的组成。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

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监理机构人员应包括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土建、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总监理师要求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具备电力行业总监资格证书，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作风正派，能胜任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且不得兼任其他监理工程的任何职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监理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足够人员常驻现场，在施工期间，总监应常驻现场，特殊情况经委托方批准允许监理工程师其中一人短期离开(不超过 7 天)。如委托方认为监理人数和专业配置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监理单位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关人员。

监理组织机构人员素质应能承担工程项目的监理内容和复杂程度，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按阶段监理单位人员到位率 100%。

监理单位须编制对本工程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和整个阶段的监理人员名单及分工，监理班子人员应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所报监理人员吻合，如需变动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如出现不尽职或挂空名，委托方有权提出其他人选要求。

监理单位人员的配置应专业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监理工程师到场、退场时间，应根据工期计划详细制定，监理人数根据情况自行确定。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所有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无。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进场 28 天内提交 5 份；监理月报：每月 30 日提交 5 份；其它专项报告，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按时提交 5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如果因监理人过错而造成的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报酬率}$$

式中：报酬率为本合同监理费用占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委托人与总承包方所签订合同价的百分比。

监理人在工程量核定工作中，若核定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发生偏差，委托人按这部分工程费用偏差的 5%，给予监理人以处罚。

在工程施工中，若由于监理人的原因发生较大质量事故和工期严重拖后时，委托人按对施工单位罚款额的 5%，给予监理人以处罚。

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监理费用总数的 25%。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逾期付款利息} = \text{当期应付款总额} \times \text{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委托方审查后在 14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付款。。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0%	2.3155
第二次付款	土建完成后或监理人员进场 60 天内	20%	2.3155
第三次付款	机电工程完成或监理人员进场 120 天内	20%	2.3155
第四次付款	并网验收完成后或监理人员进场 160 天内	35%	4.0522
最后付款	竣工验收结算或项目并网 60 天内	5%	0.57915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协议书签订后即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月)×人月单价(此人月单价为监理单位投标报价), 服务时间不足一月者, 月数值应为: 实际服务天数÷21。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正常工作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合同双方确认的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温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图纸、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 至监理合同终止。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规划、月报及其他书面文件, 至监理合同终止。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承包人及供货厂商的所有文件, 至监理合同终止。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均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无。

合同附录：A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监理合同签署后 7 日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2	施工队伍进场后 7 日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3	施工项目开始前 7 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3	工程承包合同签署后 7 日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2	监理合同签署后 7 日内	
6. 其他文件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无。